

证券代码：871510

证券简称：大境生态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1 月 2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王爱臣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衣超、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赵君才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潘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烟台海诚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玉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明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修元松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烟台丰润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宋吉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逢振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君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海上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晓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王爱臣与被告赵君才、潘婷、烟台海诚高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烟台丰润电气有限公司、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法院起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赵君才偿还借款本金 17926600 元；

2、判令被告潘婷、烟台海诚高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烟台丰润电气有限公司、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及其他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事实和理由：

2012 年，被告赵君才、烟台海诚高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案外人招远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汇投借字第 004 号、008 号、014 号、026 号借款合同，借款合计 2700 万元。招远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已依约向被告赵君才、烟台海诚高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实际支付了借款计 2629.8 万元。2014 年 3 月 1 日，招远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及其他所有相关权益转让给原告，并通知了相关被告，此后被告开始向原告还款。因被告赵君才、烟台海诚高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借款，原告与十被告于 2015 年 2 月 9 日重新核对账目并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各方确认至 2015 年 2 月 9 日止，被告赵君才尚欠原告 28347000 元，其余被告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赵君才辩称，截止到 2017 年 4 月 7 日累计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907.62

万元，因此，被告已经不欠原告的任何款项。

被告潘婷、烟台海诚高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烟台丰润电气有限公司、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辩称：

1、被告赵君才已经偿还了原告的所有借款本息，其余被告无需履行任何担保责任。

2、原告诉被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已超过了诉讼时效，被告不应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请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法院在2018年11月16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鲁0685民初2700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赵君才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王爱臣借款本金17926600元；

二、被告烟台海诚高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烟台丰润电气有限公司、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王爱臣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9360元，由被告赵君才负担，烟台海诚高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烟台丰润电气有限公司、烟台好马机械有限公司、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17）鲁 0685 民初 2700 号

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